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6—046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南钢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作为“11 南钢债”的发行人，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1 南钢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5.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南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 南钢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代码：100935

4、回售简称：南钢回售

5、回售价格：100 元/张

6、回售申报日：2016 年 4 月 27 日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 年 5 月 6 日

8、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 南钢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11 南钢债”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1 南钢债
- 3、债券代码：122067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第 5 年末上调“11 南钢债”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2011 年 5 月 6 日
- 10、付息日：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2018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6 年 2 月 16 日，新世纪评级调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11 南钢债”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5

2、回售简称：南钢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6 年 4 月 27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申报办法：

1)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11 南钢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申报回售的“11 南钢债”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35，申报方向为卖出，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2) “11 南钢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不上调票面利率决定。

3)对“11 南钢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 年 5 月 6 日)委托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割。

三、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 南钢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利息，利

率为 5.8%，每手（面值 1,000 元）“11 南钢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 南钢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11 南钢债”回售部分债券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11 南钢债”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1 南钢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持有“11 南钢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六、“11 南钢债”回售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人：唐睿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025-57072083

传真：025-57072064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郁鞞君、张其乐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宋颐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传真：010-60833504

4、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人：袁磊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5289

5、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